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与协同创新，充分发挥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作用，根据国家文物局等关于科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结合省重点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分为开放课题和自选课题两类。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

（一）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人员开放。

（二）省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不得申报开放课题，但每个开放课题原则上须有1名省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参与人及联络人。

（三）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

2. 申请者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3. 申请者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到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实地研究工作。

（四）开放课题须符合省重点实验室发布《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预期研究成果归属应无异议。

（五）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1次，每年3月由省重点实验室发布《课题申请指南》，开放课题申请者须如实填报《申请书》，经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签署意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课题申请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向省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

第五条 自选课题

（一）自选课题面向省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支持、鼓励其开展系统性和探索性的自选课题研究。

（二）自选课题申请参照开放课题或依托单位科研课题申请流程执行。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六条 科研课题的受理、遴选和立项工作坚持“公平竞

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者作为课题负责人已承担 1 项省重点实验室在研课题，尚未结题。

（二）《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三）不符合资助范围。

（四）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

（五）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八条 课题评审由省重点实验室组织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后，报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课题同意立项名单，由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印发。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组成员，在课题研究周期内为省重点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第四章 课题实施

第十一条 课题同意立项名单印发之日起，课题研究工作开始。

第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实施周期达到一半后的15日内，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自评报告，由省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若评估不合格，课题负责人应在2个月内，按照中期评估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省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该课题。

第十三条 课题实施周期到期前的15日内，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结项审批表》以及结项附件材料清单，提交《结项审批表》及附件；逾期未提交的，将不予结项，不予结项的结果通报课题负责人的工作单位，并取消其申请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第十四条 由省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结项验收，课题同意结项名单，由省重点实验室印发。

第十五条 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原则上由省重点实验室与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其中，获得经费资助的课题相关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应满足：

（一）标注“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资助”（合同编号，如：20**K**）；英文为：“Supported by 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Contract No.20**K**）。

（二）开放课题成果完成人中须有省重点实验室合作人员，应将“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为：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列入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在课题实施周期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省重点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按照变动的计划执行。

第五章 课题经费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应遵从国家和出资单位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所有规定，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省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等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来源单位：省重点实验室及其他渠道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额度一般为2—6万元，资助周期一般为1—2年。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等；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购置仪器设备，如确属必需，课题负责人应事先提出详细的论证报告，报依托单位同意后方可购置，课题结束后，其研制的样机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归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所有。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分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立项1个月内，拨付立项金额的80%，课题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立项金额的20%。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由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指定省重点实验室的1名固定人员作为参与人及联络人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进行管理，各

项支出按照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等的经费管理规定，履行审核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中期评估不合格被终止的课题，省重点实验室将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的课题经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项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省重点实验室进行统筹，用于科研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课题经费管理规定的课题负责人，省重点实验室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撤销课题资助、追回课题经费、一票否决课题申请等处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课题申请、评审、立项、实施和管理中，凡涉及知识产权、科技保密和科技档案管理等事项或问题，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人员在省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省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省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